

证券代码：839238

证券简称：金江电气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范英超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155,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23%。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各项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

制定《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严格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对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切实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制定《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年度审计，并作出了年度审计报告，公司根据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和《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审定的 2018 年财务报告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

公司根据对 2019 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并结合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受聘期间，该所遵循谨遵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标准，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客观公正的发表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末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的亏损为-22,495,121.55 元，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股本为 5,682 万元）三分之一。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1.议案内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6,15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立平律师、魏瑞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河北天捷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河北金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5 日